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請假)、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請假)、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 壹、報告事項：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開排課部分：(1)請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2)爾後系所進入開排課系統之前，需先維護前項系所務會議時間，系統檢核完畢後方可進行開排課。(3)各位老師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欲開授課程已於108.4.17 10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討論開課總量時確認。
2. 生化系反應生命科學館1樓大廳，本系學生任意擺放物品，造成困擾已於10月1日發送通知，提醒生科館教師協助宣導所屬學生遵守，若無改善生化系有意將1樓大廳，讓本系學生打掃。
3. 依本校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第2點規定：「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於研究室(含實驗室)或廠場內過夜者，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違者依規定嚴處。」若有需要，請務必申請。
4. 加強宣導夜間燈火管制及廠館門禁。
5. 108年度第2期教師經費已於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分配，煩請各位教師提供核銷單據，並於10月25日前核銷完畢。
6. 108.4.18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決議，兼任講師開課部分，因本系開授學時數尚不足滿足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遵詢教務長建議，兼任教師改由別系聘任。本系教師不足鐘點由內部自行調整，不另開課程，以達開課總量管控標準。故108學年度第2學期不續聘兼任講師游大為。
7. 有關本校108年度校慶暨運動會差勤規定相關事項：
  - (1). 10月25日(星期五)運動會開幕禮上午8時10分於蘭潭校區田徑場集合，出席教師請派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參加為原則，統一穿著運動服裝。(陳立耿主任、翁炳孫老師、謝佳雯老師、吳進益老師)
  - (2). 10月26日(星期六)校慶典禮上午9時30分前至蘭潭校區瑞穗館入座，各單位請派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參加為原則。
8. 謹訂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於生命科學館3樓307演講廳，舉辦系友會社團法人第一屆成立大會暨2019年第一次會員大會，敬邀系上教師一同共襄盛舉。活動

內容如下：10 時長官致詞，10 時 20 分理事長致詞，10 時 25 分成立大會提案討論，11 時新任理監事選舉，11 時 30 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11 時 30 分 Buffet 餐敘。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8.10.1 108學年度第2次生命科學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辦理，院共同必修課程修改為有機化學4學分、微生物學4學分及生物化學4學分，共計12學分。
2. 科目冊四、畢業學分要求(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與科目冊五、其他說明5.系選修學程內之相同課程，僅能採計於其中一個系選修學程。有所衝突。
3. 檢附108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如附件一)。

決議：

1. 有機化學(3+1)學分、生物化學(3+1)學分，從微藥基礎學程移出，改納入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2. 普通化學(3+1)學分及分析化學(3+1)學分，從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移出，改納入微藥基礎學程。
3. 有機化學正課3學分及普通化學正課3學分，自109學年度起，由系上老師協助開設。
4. 修正科目冊五、其他說明5.系選修學程內之相同課程，原則上僅能採計於其中一個系選修學程。
5. 其餘照案通過，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09學年度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8.10.8本校教務處召開必選修科目冊學分數、學時數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4點「每學年開課實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師資培育學系為165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50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60學時」。
3. 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9點略以「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4. 建議微生物免疫研究法 I (2, 6)、微生物免疫研究法 II (2, 6)、生物醫藥學研究法 I (2, 6)及生物醫藥學研究法 II (2, 6)，分別刪減學時數及變更課程名稱為微生物免疫實作 (2, 6)，生物醫藥學實作(2, 6)。

5. 檢附108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頂石課程-「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藥重點實務操作能力」，教師授課課程內容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1. 上課時間一樣為每週二5-8節，但開課系統須輸入F-7節(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另完成開課後，須於上課前通知選課同學正確上課時間為每週二5-8節。
2. 上課地點表排定為生命科學館A25-307，上傳成績由翁炳孫老師負責。
3. 本課程教學內容第1週修正為課程介紹、系上3個學群老師各負責5週上課內容，17、18週課程內容不變。
4. 本案業經108.1.17 10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教師為朱紀實老師、謝佳雯老師、翁博群老師、莊晶晶老師、陳俊憲老師、陳立耿老師。隔年授課教師以本學期末授課教師優先擔任。
5. 限修課人數為20人。

決議：

1. 上課地點排定為生命科學館A25-212教室。
2. 108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教師為翁炳孫老師、劉怡文老師、金立德老師、吳進益老師、王紹鴻老師、黃襟錦老師、蔡宗杰老師。
3. 教學內容第1週為課程介紹，2-15週上課，7位老師每位負責2週，16-18週討論、報告。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模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4.12.1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2. 檢討模組課程開設狀況。
3. 開設大四模組課程之教師，必需提醒不及格學生注意期中預警，避免影響畢業模組課程之認列。
4. 檢附105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模組修課流程圖(如附件三)。

決議：目前學術型A學程已開課26學分(含認列2個學程之課程)；學術型B學程已開課20學分(含認列2個學程之課程)；實務型C學程已開課24學分(含認列2個學程之課程)，均已超過各學程之最低16學分門檻。請導師宣導學生畢業前須修讀本系課程達32學分以上，且至少選擇並修畢2個學程之規定。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107.9.17 10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挑選為美國夏威夷大學。

決議：請各位教師提供國內外學系可作為本系之標竿學系，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微生物實驗教材，請討論。

說明：

1. 微生物實驗之教材已於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編訂。
2. 微生物為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本系支援全院微生物學實驗課程，課程內容更新及授課進度規範統一，教材一致。

決議：爭取深耕計畫補助教材編訂費用。請所有支援微生物實驗之教師，組成一個教材編輯團隊，討論教材統一及再版。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9年度導師制改為單導師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為減輕導師負擔及增加學生輔導成效，102學年度導師制改為雙導師制度。

決議：109學年度導師改為單導師制度。

順序為黃襟錦老師→翁博群老師→莊晶晶老師→蔡宗杰老師→陳立耿老師→吳進益老師→陳俊憲老師→劉怡文老師→金立德老師→王紹鴻老師→翁炳孫老師→謝佳雯老師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8.10.21通知辦理。

二、規劃作業時程：

- (1) 108年12月31日前：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審議。
- (2) 109年1月31日前：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系所自評報告書等資料初審，受訪單位依學院初審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

(3)109年1月31日前：受訪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至學院，由院長圈選委員；各受訪單位將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學院。

(4) 109年2月28日前：受訪單位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10位訪視委員及5位不合適委員)至學院，由學院彙整後交送研發處，統一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參考。

三、本次品質認可作業，受訪單位需完成資料有(一)自我評鑑報告書(二)基本資料表冊，資料準備年度為106~108學年度。

決議：

1. 請各位老師於11月15日前，將負責的項目撰寫完成並寄至系辦公室彙整。

2. 報告書分工撰寫名單如下，各小組自行開會討論。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分項	核心指標	負責教師	備註
現況描述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黃襟錦老師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謝佳雯老師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翁炳孫老師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蔡宗杰老師	
特色		翁炳孫老師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分項	核心指標	負責教師	備註
現況描述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翁博群老師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朱紀實老師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莊晶晶老師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	金立德老師	
特色		翁博群老師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總結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分項	核心指標	負責教師	備註
現況描述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王紹鴻老師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陳俊憲老師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吳進益老師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劉怡文老師	

特色		王紹鴻老師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總結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